

四川政報



国务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 增加离退休金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

国发〔1992〕29号

国务院决定，从一九九二年一月起，适当增加企业离休、退休人员的离休、退休金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未参加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离休、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发十元离休、退休金。

二、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离休、退休人员，按本人月基本离休、退休金（包括上述增发的十元）的10%增加离休、退休金。离休人员增加数额不足十二元的，按十二元发给；退休人员增加数额不足十元的，按十元发给。

基本离休、退休金的数额，按国家统一的政策规定核定。

三、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办理退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人员，可参照上述办法增加退职生活费。

四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离休、退休和退职人员增加离休、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问题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精神，制定具体办法。

五、增加离休、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所需费用，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从统筹基金中解决；未参加社会统筹的按原资金开支渠道解决。

增加离休、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，是在国家财政和企业经济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领导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思想工作，切实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，以保障离休、退休和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，促进社会安定团结。

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劳动部负责解释。